

立我洗田契字洪^愍何，有承父遺下應份水田叁處，壹段在阿力肚洋，水田伍分正，又壹段在本庄竹圍後，水田伍分正，又壹坵在本厝後。其叁處界址以及大租，載明在契內明白。此叁處水田，前年間^何兄弟經杜賣過二伯洪孔，田價銀亦俱收足。今因胞兄^色不幸身故，乏銀喪費，措借無門。是以嫂叔相商，再托別中，向與堂兄洪木材懇求出佛銀式拾柒員正，秤壹拾捌兩玖錢足，以為喪費之用。其銀即日全中交訖，其田叁處仍交付與原買主掌管，收租納稅，永遠為業。^何自此一找千休，日後價值千金，^何等子孫永不敢再言找贖之理，亦不敢異言、生端、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，口恐無憑，立找洗田契字壹紙，付執為炤。即日全中實收過找洗字內佛銀式拾柒員正，秤壹拾捌兩玖錢足，完足再炤。

代筆人魏錦潼

為中人洪^和愍英

在場知見人嫂黃氏

光緒拾六年 臘 月

日立找洗田契字人洪愍何

